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教体处函〔2014〕32号

关于征集“中国校园好歌曲大赛”

Logo 设计方案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艺术设计专业：

由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主办，黑龙江省教育厅、黑龙江省哈尔滨太阳风景区管理局承办的“中国校园好歌曲大赛”将于2014年5月至8月在哈尔滨举办。为办好本届中国校园好歌曲大赛，组委会公开征集“中国校园好歌曲大赛”Logo设计方案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：

“中国校园好歌曲大赛” Logo 设计方案。

二、征集时间：

即日起至2014年5月23日。

三、征集对象：

面向各有关高校教师和学生公开征集，应征作品数量不限。

四、作品要求：

1. 能充分体现青年学子高尚的人生追求、高雅的审美情趣、出色的艺术才华和优秀的创新能力的主题内涵。

2. 标志设计作品寓意贴切，紧扣主题，创意出色，时代感强，具有较高的艺术感染力和视觉效果。

3. 标志设计作品采用彩色图形设计，构图创意独特，图形清晰流畅，图案简洁大方，富有美感，给人以深刻印象。

4. 标志设计作品必须包含彩稿和墨稿、标准色值(CMYK)、设计说明(200字以内)，提供jpg文件格式图、文件分辨率为300dpi。作者需将设计内容自行排版2至4张A4(210×297/CM)幅面上，并写明联系方式。

5. 标志设计作品应考虑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，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。

五、作品提交方式：

应征者将标志作品原件邮寄至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平原街28号太阳岛游客服务中心；邮编：150028；收件人刘夏、张秀娟；联系电话：0451-88190230,88192037，手机,18045629229。同时报送电子版登记表，发至邮箱tydyinyuejie@163.com。

六、评选办法与奖项设置

由“中国校园好歌曲大赛”组委会组织评审委员会，对应征作品进行评审。选用作品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应征标志设计作品的内容应均属原创，未以任何形式发表。

2. 应征标志设计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，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法律责任由应征者承担全部责任。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及追回已颁的奖励。

3. 应征标志设计作品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良好风俗的内容。

4. 应征标志设计作品一旦入围，作品本身及其资料的著作权、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征集组委会有权决定应征作品作为宣传场合使用。（作者有权在自己的学术交流场合使用，但不可以在同类征集场合使用。）

5. 应征作者自留底稿，应征作品及资料恕不退还。

黑龙江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

2014年5月

